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周峰澤  
電話：04-7531874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ax06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441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撰「因應學校與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約協商與解決方案案例手冊」，請善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107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後，教師工會陸續成立並可能與雇主進行協商，爰教育部於106年9月1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112116號函(諒達)檢送修訂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及因應作為」；教育部續於112年8月15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3290A號函檢送檢核表，為使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順利進行，請貴校依前揭SOP作業流程、因應作為及檢核表配合辦理。
- 三、為充分傳達學校與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約協商之相關資訊，增進對於團體協約協商法令之認識與理解，教育部前

教導處 收文:113/04/22



1130001224

無附件

於107-108年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撰旨揭案例手冊共2份，電子檔已置於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600/Default.aspx>）之「教師工會及團體協約」項下，請轉知所屬善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白淑如督學、黃敏宜督學、許惠茹督學、黃俊錡督學、張峻銘督學、蘇玉芳督學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